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星科金朋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和成本法对控股子公司星科金朋拥有的 14 项晶圆 Bumping 和晶圆级封装专有技术及其包含的 586 项专利所有权进行评估，以收益法-收入分成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19】第 1224 号评估报告。合资各方以此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认上述无形资产组对应的认缴出资额。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星科金朋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全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再实施“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石 瑛：

李建新：

潘 青：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